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
皖电大党办〔2018〕37号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发展党员计划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《印发〈2018年度省属高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2018年发展党员计划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省委教育工委下达我校2018年发展党员的指导性计划共3名，原则上为35岁以下的高知群体（“高知群体”指知识层次高、文化水平高、专业技能高的人员，包括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人员，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），其中女性至少2名、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至少2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突出政治标准。坚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把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是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

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是否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作为发展党员的根本政治标准，决不能降格以求。

2. 严格落实计划。按照省委教育工委下达的指导性计划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统筹做好2018年发展党员工作，注重向高知群体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倾向，注重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、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（“双培工程”），科学合理使用发展计划，防止计划指标失控滥用。

3. 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基层党组织要透彻领会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掌握政策规定。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培养联系人、入党介绍人要做实做细培养教育工作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、执行程序到位。要加强业务培训，帮助基层组织书记、组织委员等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业务能力。

4. 严肃工作纪律。坚决杜绝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、“带病入党”、“近亲繁殖”、“人情党员”等违规违纪现象，对不坚持标准条件、不履行工作程序、不严格审查把关的基层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等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根据党章党规党纪予以处分。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7日

